

租金低至14元/m²

舟山这些房子谁能租、怎么租？

小区房源明细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房型	数量(套)	租期	单价(元/平方米)	装修情况	备注
1	博林华府	90型	1	3年	14	拎包入住	该户型分隔为2间
2		60-70型	2	3年	18	拎包入住	该户型分隔为2间
3		40型	1	3年	20	拎包入住	整套出租
4	新碶花苑	60型	3	3年	19	拎包入住	该户型分隔为2间
5	万和苑北区	40型	14	3年	20	拎包入住	整套出租
6	中湾佳园南区	70型	21	3年	17	拎包入住	该户型分隔为2间
7	红楠海苑	100型以上	182	3年	14	拎包入住	该户型分隔为3间
8		90型	14	3年		拎包入住	该户型分隔为2间

注：以上房源具体明细详见“浙里办”APP

6月26日，新城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新城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公告：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要求，现梳理博林华府、新碶花苑、万和苑北区、中湾佳园南区、红楠海苑五个小区的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开出租，基本情况如下：

一、租赁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1】59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21】139号）等相关规定。

二、租赁方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配租资格进行审核，并按申请登记顺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配租，最终入住房源以实际配租为准。

三、租赁相关事项

①配租对象条件

保租房的保障对象为：在新城区区域内无房的新市民（18-60周岁）；年龄在18-45周岁人员，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个人承租或单位整体承租的实际入住人（以下统一简称“承租人”）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承租人及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在新城区区域无住房；已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但房屋尚未交付的，在交付前视同无房。

2. 承租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原则上在本市未获得公租房实物配租等住房保障。

3. 承租人原则上每人只可申请1间住房，每间住房入住人数不超过2个。

②申请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两种受理模式，个人申请可通过“浙里办”APP或前往新城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提交身份证明、无房或无享受住房保障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进行登记。单位集中租赁保租房作为职工宿舍的，由申请单位负责入住人员申报，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新城管委会规划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租期

保租房租赁期限原则上单次不得超过3年，租赁期满后，承租人经审核仍符合入住条件的，可以继续入住，不符合承租条件的应当依合同约定退出。

④租金及其他费用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公用部分租金按建筑面积平均分摊。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必须按时缴纳房屋租金、物业费、能耗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租金等相关费用收取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⑤合同签订

配租对象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联系单并携带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等材料到金岛路11号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1115室办理签订《新城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缴纳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并办理入住手续。

⑥腾退

租赁期满后，承租人腾退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过渡期内租金按原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过渡期满后仍未腾退的，租金按原合同约定标准叁倍计收。

租赁期内，承租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在新城区区域内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保租房配租条件的，应当退出保租房。腾退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过渡期内租金按原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过渡期满后仍未腾退的，租金按原合同约定标准叁倍计收。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人必须在1个月内腾空房屋、缴清相关费用，并通知城投置业验房。承租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腾空的，租金按原合同约定标准叁倍计收，可在租赁保证金中直接划扣，不足部分城投置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缴。

四、其他说明

保障性租赁住房为民生保障事业，承租户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办法及房屋合同的约定。对于存在保租房擅自转租、租金欠收等行为，将给予社会面通报并纳入不良征信系统。

五、咨询电话

申请资格审核等咨询：0580-2292181（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合同签订等咨询：0580-2034753（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六、本次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20日。



（内容来源舟山日报微信公众号）

舟山明确： 物业小区不得有以下行为 相关处罚裁量标准公布

《舟山市物业管理条例》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确保各部门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住建局于近日发布《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意见的通知，通知自7月20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共包含7条行政处罚事项及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每个违法行为划分的违法情节和相应的处罚标准。

主要包括：

1.（舟山）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物业用房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2.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3.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专职工作人员阻扰、妨碍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的行政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另行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5. 对擅自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上方的行政处罚。

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公布相关收支情况的行政处罚。

7. 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查验过程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行政处罚。

其中，与业主关联度较高的内容有：

●《舟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三）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上方；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属于严重情节，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过道、楼梯间等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属于严重情节，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舟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实行酬金制的，物业管理的各项资金应当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建账立制，每年不少于两次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其收支情况，接受业主的监督；实行包干制的，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经营所得的收支情况。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公布相关收支情况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属于严重情节，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内容来源无限舟山客户端）

6月30日结束 这个“红包”别忘记领

6月30日前，有一件关系大家钱包的事情需要抓紧去做，那就是：2022年度个税汇算。

这些人需要办理个税年度汇算：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温馨提示：补税必须要补，不能视而不见，否则将产生涉税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应当补税的，请在6月30日前补

缴税款，避免逾期补税产生滞纳金，并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

6月30日后，对应申报补税而未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按“五步工作法”进行提醒督促和引导规范，经督促警示后仍拒不办理的，税务部门将依法查处，选择情节严重的公开曝光，并在以后连续三年纳入重点核查名单。

多地税务部门发布提示称，年度汇算期结束后，应办理补税申报而未办理，或者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标注相关情况。

你的个税汇算完成了吗？是领了“红包”，还是补税？（内容来源无限舟山客户端）